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00130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0013029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牴觸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8月28日台（75）內勞字第436528號函釋示，原適用工廠法但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廠（場），在本部依法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，仍暫繼續適用工廠法。查工廠法業於107年11月21日廢止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23日台（81）勞動1字第37704號函釋示，事業單位對勞工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項條件，可由勞資協議明訂於工作規則中。因函釋內容所引用之工廠法業已廢止，且雇主非有法定事由，尚不得逕自終止勞動契約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8月17日台（82）勞動1字第48333號函釋示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前已依工廠法之規定訂定「工廠規則」，勞動基準法施行後，仍

電子文  
文騎

3

臺北市政府 1100507



\*AAAA1100117936\*

應依該法第70條規定訂立「工作規則」。因工廠法業已廢止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
四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9月23日台（75）內勞字第442697號函釋示，勞工因案停工再復工，如工作規則有明文規定，可不發給停工期間工資。該函釋係針對個案解釋，為免誤以為通案解釋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2月6日台（80）勞動1字第03026號函釋示，關於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專職服務義務之處理方式，因「專職服務」定義未明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
六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1月16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281736號函、76年5月2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491780號函，因勞動基準法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業已修正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隨文檢附上開函釋影本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第1科）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第2科）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第3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